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满足回购股份的条件，现拟定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市场拓展能力、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2009年、2010年、2011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82,393.98 万元、108,994.08 万元、160,273.7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786.33 万元、13,918.91 万元、17,871.5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0.25 万元、11,987.47 万元、15,110.24 万元。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213.7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5,516.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7.15 万元。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集整机制造和配件制造于一身，健全的整机产品体系及配件体系。全面覆盖了住宅、写字楼、酒店、商场、大型 shopping mall 等，公司看好中国电梯行业的未来发展。从历史看，目前公司的估值（市盈率）处于低位，公司本次使用经营中富余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回购的实施能够减少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数，从而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以本次回购使用资金上限 2.6 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36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的 6.21%，回

购后公司股本将降至 35,703 万股，公司 2012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将从 0.3427 元提高至 0.3638 元，增长 6.16%。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将有利于维护股价，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

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限额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首次发行价格，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 11 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可回购 2364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2.6 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 11 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可回购股份 236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21%，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预计回购 2364 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21%，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935,800	53.57%	203,935,800	57.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734,200	46.43%	153,094,200	42.88%
股份总数	380,670,000	100%	357,030,000	100%

从上表看出，回购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将增加至 57.12%，无限售条件股份将相应减少到 42.88%。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2.6 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 11 元/股计算，预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	
王友林	控股股东	177,209,150	46.55%	49.63%	176,819,55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3,034.63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57,089.9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2,855.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92%。假设此次回购资金 2.6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28%、约占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16.55%、约占流动资产的 13.51%。本次回购金额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使用资金金额较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状况较好，财务结构稳健，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7.9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7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 2.6 亿元人民币使用完毕，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2.2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80%，回购股份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2、对资本结构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3,034.63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57,089.98 万元，负债 95,944.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92%，资本来源中来自权益资本的比重较大，本次回购股份后，将适当降低公司的权益资本，使公司的资本结构趋于合理。201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87.1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27 元。本次回购股份后，以最新公司股本 35,703 万股计，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将达到 0.3638 元，增长 6.16%。

3、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02,855.61 万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4、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客观上造成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公司也有可能因本次回购而增加负债，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并拥有多种融资渠道，本次回购总体上将使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趋完善，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未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对公司业务战略的实施的影响

依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在提出本预案前已充分考虑了公司近两年战略实施在投资、收购和兼并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产生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提升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并有利于公司今后持续、稳健的发展。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将为 357,030,000 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是

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根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持股信息变动情况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次数
马建英	独立董事马建萍之姐	2012-12-11	买入	3700	7.64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